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轉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4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審議規則）第3條、第11條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審議規則」第3條執行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：「..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；其列為評選項目者，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。」；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有「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，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..」之規定。

(二)機關辦理評選，如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，而委員會未指定項目請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者，則工作小組依規定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，惟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係於評選現場方得辦理，工作小組就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擬具初審意見於實際上執行有困難，請 大會免除工作小組提出廠商簡報及詢答該評選項目初審意見。



三、「審議規則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採購案名稱。..十二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」，惟該條文未規定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等項目應列入會議紀錄，茲有以下疑義：

(一)機關辦理評選時，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是否屬「審議規則」第1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」？

(二)承上，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屬「審議規則」第1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」，則該過程與紀錄是否得以錄音或錄影之方式為之？請 大會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